

项目编号：SXZH-2025(FW)058

岐山县自然资源局岐山县 2024 年度遥感监测日常
变更暨国土变更调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商务要求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岐山县 2024 年度遥感监测日常变更暨国土变更调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H-2025(FW)058

项目名称：岐山县 2024 年度遥感监测日常变更暨国土变更调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岐山县 2024 年度遥感监测日常变更暨国土变更调查)：

合同包预算金额：1,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服务	岐山县 2024 年度遥感监测日常变更 暨国土变更调查	1 (项)	详见采购 文件	1,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0 个自然日完成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岐山县 2024 年度遥感监测日常变更暨国土变更调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2-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2-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2-10.《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2-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岐山县 2024 年度遥感监测日常变更暨国土变更调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3-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 2025 年 2 月 1 日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时间在 2025 年 2 月 1 日至今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

3-4. 书面声明：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②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②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6.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1）以上为供应商的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3）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24日，每天上午 09:00:00至 12:00:00 ，下午 12:00:00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格式），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后果自负；

3、投标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询标、在线多轮报价。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建议使用 IE11 或者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投标单位电脑需配备耳麦）

5、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有意向投标供应商办理 CA 锁地址及流程，内容如下：CA 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2 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7、供应商须提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按照“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要求，完成注册审核，以保证后续流程的进行。

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8、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9、如有新政策按最新政策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岐山县凤仪路中段

联系方式：0917-82243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 2705 室

联系方式：132898925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屈彤、魏露

电话：13289892509

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过程。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锁。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岐山县凤仪路中段 联系方式：0917-822439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2705室 联系方式：屈彤 魏露 13289892509
3.	监督管理机构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4.	项目名称	岐山县自然资源局岐山县 2024 年度遥感监测日常变更暨国土变更调查
5.	项目编号	SXZH-2025 (FW) 058
6.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
7.	项目预算（招标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整（¥1250000.00 元）
8.	项目用途	在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本年度各类监测监管成果，开展全覆盖遥感监测工作，通过县级实地调查逐级核查，掌握本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各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并做好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成果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
9.	采购内容 and 要求	主要成果包括国土调查数据库、统计汇总表格和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此外，要做好遥感监测图斑、外业调查举证资料、调查过程中的各类统计表、增量数据及其他有关证明、说明材料等调查工作中形成的各类过程性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要求）
10.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

		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2.	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0 个自然日完成工作。 服务地点：岐山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磋商文件发售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0.	投标担保	1、担保方式：（任选其一）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2）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2、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转账事由：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磋商保证金。 4、交纳磋商保证金是保障磋商活动的必要条件，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且确保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以基本户转账（不得使用结算卡或一般户转账）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为保证磋商保证金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到账，供应商自行考虑节假日等因素。并将银行回执单附在响应文件中，做为保证金交纳的唯一凭证。（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须与供

		应商名称一致。)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应具有开具磋商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5、供应商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的权利。供应商将银行回执单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粘贴于响应文件中,未附回执单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1.	汇款账户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 80602000142101980615471 备注: 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磋商保证金
2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正本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鲜章。
2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一)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二) 磋商项目实行两次报价,每次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其响

		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第一次报价时，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 一旦成交，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注：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25.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本章第（七）项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26.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27.	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归属	供应商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8.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其他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bj.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8.0.1.06”，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SXST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bj.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投标人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如有投标人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联系方式：0917-3263756、400-9280095、400-9980000) (5) CA 办理及售后服务请咨询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业务网点： 业务网点 1: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业务网点 2: 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2 号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业务网点 3: 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咨询电话：4006-369-888
31.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发布结果公告后，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纸质版应与电子版内容一致(按要求签字盖章)。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5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岐山县自然资源局岐山县 2024 年度遥感监测日常变更暨国土变更调查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其他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商务要求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

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
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
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 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5.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 信息公告 ·> 市级 ·> 宝鸡市 ·> 岐山县】；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 交易大厅 ·> 政府采购】。

7.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8、信用信息查询及落实政策需求：

8.1 对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网站查询结果为

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公告中要求：

8.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8.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8.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8.2.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8.2.5、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融资政策链接：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fg>

融资渠道链接：<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担保合作机构名单链接：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8.2.6、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a. 如投标单位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所投货物（或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其评标价；

b. 关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证件。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一旦成交，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编制。

11.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进行签章。

11.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1.4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 CA 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书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 SXSTF 格式）。

11.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项目招标所使用的交易平台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sxggzyjy.cn）不见面开标系统，如有疑问，请及时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中心业务取得联系。（在线技术支持客服热线:4009980000）。

11.6 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

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2、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不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3、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13.2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13.3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采购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

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联系方式如下：《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其他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

13.4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到账。到期未交、逾期到账或磋商保证金转出账户信息与供应商信息不符，视为放弃此次磋商。

13.5 凡没有随附保证金的磋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其标书将被拒绝。

13.6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了正式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7.1 磋商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13.7.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他人的；

13.7.3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6.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16.3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如实反映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记录并纳入供应商失信行为名单。

16.5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5.1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16.5.2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五）开 标

16、磋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6.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首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自行调试。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

16.3 开启程序

16.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解密。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宣布大会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响应文件解密;
- (4) 进入评审环节;
- (5) 会议结束。

16.3.2 开启过程由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专人记录，并由参与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3.3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17、磋商小组

17.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7.2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评 审

18、评审

18.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8.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8.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8.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18.3.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18.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8.3.4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8.3.5 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8.3.6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 18.3.7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 18.3.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评审程序及办法

19.1 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9.1.1 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不通过原因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 2025 年 2 月 1 日至今其 基本开户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注：提供资信证明的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基本开户银行的证明材料。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时间在 2025 年 2 月 1 日至今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		

4	书面声明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		
6	供应商企业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审查小组成员（签字）：

注意事项：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的必备文件（注：1.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清晰，如模糊辨别不清，按无效投标处理；2.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9.1.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	--------	------

1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4	保证金缴纳凭证	提供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否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磋商一览表填写是否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商务要求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9.1.2.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9.2 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9.2.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9.2.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9.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9.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2.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20、磋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二次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0.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1、评审方法

21.1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七）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	-----	-----

投标 报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10
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包括①对项目的背景和工作目的的理解、②工作目标、③技术服务方案、④收集资料数据保障方案、⑤相关资料的接收及成果文件的移交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和措施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和措施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和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5 分） 每小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每小项满分 3 分；共 5 小项，满分 15 分。	15
质量 保证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需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和措施，包括①人员专业性的保证措施、②服务质量控制方案、③资料数据准确性的保证措施、④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的质量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和措施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和措施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和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每小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每小项满分 3 分；共 4 小项，满分 12 分。	12

进度控制 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有进度控制方案，包括①服务开始前的准备计划、②实施节点把控、③成果资料的移交计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和措施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和措施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和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每小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小项满分3分；共3小项，满分9分。	9
人员配置 及责任制 度	1、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任务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及责任制度，根据响应情况计0-6分。 人员配备齐全、专业性强、责任制度清晰、职责划分明确，具备15人以上得3-6分； 人员配备不够齐全、职责划分不够明确，拟派人员10人以上15人以下的得0-2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计3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提供1人计1分，最高计5分。本项最高计8分。	14
重点难点 问题分析 及解决方 案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涉及的重点、难点等关键问题罗列清楚，并有相应的技术策略及解决方案，每有一条切实可行的方案得2分，满分8分。	8
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能够提供详细的保障措施，①资料审核、协助完善相关材料、②后期技术服务、③保密措施、④应急响应方案等服务保障措施；	12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和措施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和措施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和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每小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每小项满分 3 分；共 4 小项，满分 12 分。	
承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服务承诺：①人员及时到位的承诺、②数据、内容真实有效的保障承诺、③根据采购人意见及时调整人员及服务方案的承诺、④在服务过程中及后续的审查程序中与采购人积极的配合，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⑤其他供应商认为应承诺的内容。所做承诺内容具体、可行，每小项计 0-2 分。	10
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所提供合同必须有签订日期），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满分 10 分。	10
备注：评审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

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2）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5）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磋商小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

交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及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投标无效的情形：

5-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5-8、《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9、《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6-1、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八） 授予合同

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工作，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1、成交单位依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以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向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现金或转账形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帐 号：159322825

（十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再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屈工，联系方式：13289892509，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2705室。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5、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7、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相关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四）其他

1、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地点：

-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0 个自然日完成工作。
- 2、 服务地点：岐山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等值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 40%；
- (2) 通过省级核查并提交国家，国家核查通过后付合同价款 60%。

三、验收：

- 1、项目验收由采购方组织，供应商需准备验收资料，全力配合。
- 2、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单位支付。

四、合同实施：

-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2、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五、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时限内完成，或连续三次整改后成果文件不能通过验收，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为参考合同，具体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委托单位(甲方): _____

受托单位(乙方): _____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对第一条第一款中所列委托服务事项进行服务并达成以下约定:

第一条 委托服务基本事项

1、服务对象: _____

2、服务内容: _____

3、服务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

1.1 对提供给乙方的法律文件以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1.2 保证整改技术方案及成果仅限使用于项目用途;

1.3 恰当使用成果文件;

1.4 未征得乙方同意,成果文件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甲方义务:

2.1 及时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资料;

2.2 为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积极合作;

2.3 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2.4 根据业务的需要,负责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责任:

(一) 工作内容

1) 基础数据收集

从部领取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成果,以及在部综合监管平台备案各类项目图斑,日常变更调查图斑核实确认纳入年度变更调查,辅助开展年度变更调查。

2) 县级实地调查核实举证

以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结合 2024 年部、省各类调查监测成果以及各类自然资源

管理信息,制作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逐一实地拍照举证,通过云平台在线提交,在线核查。

3) 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在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对涉及地类属性及相关图层变更的图斑,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

4) 配合完成各级核查整改

及时对各级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图斑进行核实整改,整改结果经省厅核查通过后按要求报部。

(二) 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0 个自然日完成工作。

(三) 项目成果要求:

1. 遥感监测成果。包括正射影像和监测图斑。
2. 外业调查成果。调查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3. 数据库成果。包括国土调查数据库及相应增量包。
4. 汇总表格。各类统计汇总表。
5. 文字成果。包括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等。

6. 乙方义务:

- 6.1 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工作,提供成果文件一式_____份;
- 6.2 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的有关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6.3 乙方在甲方提供所需资料齐备后_____日完成工作及提供成果文件。

第四条 费用

- 1、结算依据:乙方的成果资料、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 2、结算方式:(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 40%;(2)通过省级核查并提交国家,国家核查通过后付合同价款 60%。

第五条 约定书的变更、解除

1、确因客观原因,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本约定书的,应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

2、当工作程序所受限制,对与相对应的工作成果文件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约定书;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本约定书。因委托方原因造成业务中止的,委托方应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3、若出现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成果文件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要求变更本约定书事项。

第六条 成果文件的使用责任

本项业务的成果文件仅限甲方按约定的所确定的使用范围内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约定书的效力及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约定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日前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出现违约的，违约方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工作。

3、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方案、文件、资料图纸和数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4、乙方在中途需更换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5、乙方违约超过 15 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但自解除通知生效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甲方的已付款，还应依甲方要求并按合同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如乙方交付成果，经甲方审核连续 3 次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有关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7、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8、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本约定书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因发生分歧等原因，经双方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可以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名称及公章）

乙方：（名称及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0 个自然日完成工作。

二、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2.1 项目概况

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1502 号）要求,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综合利用 2024 年部、省各类调查监测成果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通过县级实地调查、逐级核查,掌握 2024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同时,根据自然资源管理及相关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2.1.1 任务

(一)基础数据收集

从部领取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成果,以及在部综合监管平台备案各类项目图斑,日常变更调查图斑核实确认纳入年度变更调查,辅助开展年度变更调查。

(二)县级实地调查核实举证

以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结合 2024 年部、省各类调查监测成果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逐一实地拍照举证,通过云平台在线提交,在线核查。

(三)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在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对涉及地类属性及相关图层变更的图斑,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

(四)配合完成各级核查整改

及时对各级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图斑进行核实整改,整改结果经省厅核查通过后按要求报部。

2.2 技术依据及技术指标

2.2.1 技术依据

(1) 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 (2) 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3) CH/T 9009.3-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 5000 、1: 10000 、1: 25000 、1: 50000 、1: 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 (4) TD/T 1010-2015 《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
- (5) 《全国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实施方案》（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
- (6) TD/T 1016—2007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9)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
- (10)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1502 号）

2.2.2 技术指标

平面坐标系：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投影方式：高斯-克吕格投影，按 3° 分带。

三、项目成果要求

1. 遥感监测成果。包括正射影像和监测图斑。
2. 外业调查成果。调查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3. 数据库成果。包括国土调查数据库及相应增量包。
4. 汇总表格。各类统计汇总表。
5. 文字成果。包括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岐山县自然资源局岐山县2024年度遥感监测 日常变更暨国土变更调查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ZH-2025(FW)058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书面声明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 七、供应商承诺书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一览表
- 三、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五、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七、落实的政府政策要求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一、供应商概况
- 二、技术服务方案
- 三、参考样表
- 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条所列“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其中，提供格式的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1，附件 2)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格式详见附件 3)
- 六、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格式详见附件 4)
- 七、供应商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5)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开展经营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
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
业能力、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
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3-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3-1及3-2）

3-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四、是否为联合体磋商_____（是或否）。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5: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_____招投标活动中做到:

一、诚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以产品（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技术、价格等优势参与正常商业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监督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本公司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复议、诉讼或者举报。

四、在签约与履约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和机密，严格遵守磋商文件和合同，不降低标准和质量，更不为此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他好处。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范本）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_____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 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民事责任；

10. 追究刑事责任；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函

致：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
文件。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2.1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金额： ____。 大写金额： 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2.2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三、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声明：除本技术偏离表所列的偏离项目外，我公司声明其他所有技术条款均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 注：1.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2.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3. 如有偏离情况，请逐项填写，并备注清楚偏离情况，如完全响应，可不填写此表，但是须保留此表，并盖章签字。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所列的偏离项目外，我公司声明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注：1.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2.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3. 如有偏离情况，请逐项填写，并备注清楚偏离情况，如完全响应，可不填写此表，但是须保留此表，并盖章签字。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五、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保证金以转账形式缴纳的需提供转账凭证，保证金以保函方式缴纳的需提供保函证明。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落实的政府政策要求（附件 5）（附件 6）（附件 7）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采购标的），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不同制造商的，需按以上格式填写所有投标产品的制造商。
（货物采购项目）

4、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填写此表。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7:

《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管理制度、人员配备、正在实施的项目等情况。

二、技术服务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编制技术服务方案。

三、参考样表

(一) 业绩合同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二) 项目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团队人员清单

1、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其他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